

臺中市清水區三田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5 學年度契約進用代理加置照顧服務人
力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壹、依據

- (一) 教保服務人員條例。
- (二)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立幼兒園辦理延長照顧服務作業要點。
- (三) 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下稱契進辦法)。

貳、甄選名額

甄選類別	甄選名額	缺額性質	聘期	備註
契約進用代理加置 照顧服務人力	1	代理缺(定期契約)	自 115 年 8 月 1 日起(或自實際到職日起)至 116 年 1 月 31 日止 依教育局核定聘期為準或代理原因消失為止。	備取若干名

參、簡章及報名表件

115 年 7 月 22 日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逕至本校(園)網站 (<https://stps.tc.edu.tw/>)、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 (<http://www.tc.edu.tw>) 下載。本次甄選簡章為一次公告分次招考。如缺額補滿，則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各階段甄選結果相關事宜，皆公告於本校(園)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

肆、報名資格與條件

一、基本條件：

- (一)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
- (二) 無「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2 條、第 13 條及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及「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3 條、第 24 條及 25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者。
- (三)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設有戶籍滿 10 年以上（應於 105 年 9 月 1 日前設籍）。

二、延長照顧服務加置照顧服務人力報名資格（應具備下列各項資格之一）：

- (一)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或幼兒園（包括幼稚園）合格教師、幼兒園教保員、助理教保員。
- (二) 曾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或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聘任之教師。但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畢業者，應經直轄市、縣（市）教育、社政或勞動相關主管機關自行或委託辦理之 180 小時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訓。
- (三) 公私立大專校院以上學校畢業，並修畢師資培育規定之教育專業課程。
- (四) 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
- (五)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並經直轄市、縣（市）教育、社政或勞動相關主管機關自行或委託辦理之 180 小時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訓。

伍、辦理日期

項次	報名日期	甄選時間	公告時間	報到日期
第 1 次招考 ※如前次已足額甄選，將另公告取消	115年7月27日(一) 9：00至10：00 (逾時恕不受理)	115年7月27日(一) 10：30 報到時間10：10-10：20	115年7月27日(一) 15：00	115年7月28日(一) 9：00~10：00 (逾時恕不受理)
第 2 次招考 ※如前次已足額甄選，將另公告取消	115年7月28日(二) 9：00至10：00 (逾時恕不受理)	115年7月28日(二) 10：30 報到時間10：10-10：20	115年7月28日(二) 15：00	115年7月29日(二) 9：00~10：00 (逾時恕不受理)
第 3 次招考 ※如前次已足額甄選，將另公告取消	115年7月29日(三) 9：00至10：00 (逾時恕不受理)	115年7月29日(三) 10：30 報到時間10：10-10：20	115年7月29日(三) 15：00	115年7月30日(三) 9：00~10：00 (逾時恕不受理)
第 4 次以後招考報名日期，另行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及本校網站最新消息區公告。				

陸、報名地點

臺中市清水區三田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辦公室（地址：臺中市清水區三田路4號）。聯絡電話：04-26271452

柒、報名方式及資格審查：

- 一、報名方式：填具甄選報名表(附件1)採現場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委託報名者須檢附委託書，附件2），並當場進行資格審查（不受理通訊及網路報名）。
- 二、資格審查及繳驗證件：應考者報名時應繳交下列文件（報名表件請應考者自行上網下載並先行填妥）。為維護自身權益，請備齊所有證件，以憑資格條件審查，恕不接受補件，證件不齊者，不予受理。

（一）甄選報名表（附件1）。

1. 請黏貼及浮貼最近6 個月內拍攝，本人正面脫帽半身且單一色背景之清晰照片1張，生活照不受理；照片背後請書寫姓名與國民身分證字號。
 2. 請黏貼新式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於甄選報名表，並詳填資料。
 3. 新式國民身分證正本。
 4. 報考證明(請黏貼與報名表同式之照片及正楷書寫姓名與國民身分證字號，附件3)。
 5. 報名切結書（附件3）。
 6. 報名委託書(親自報名者免附，附件2)；受委託人請攜帶本人之國民身分證（或駕照、具照片之健保卡或護照等）正本及委託人之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或駕照、具照片之健保卡或護照等）正本供審查人員核對。
 7. 學歷證件、符合報名資格相關證明文件。
- 三、以上表件，務必以A4 紙張影印或列印，並依序整理齊全，用迴紋針夾在左上角（勿以訂書機裝訂）；正本驗畢發還，影本抽存備查；上述文件如未帶正本者，不予受理報名。

四、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報名時需繳驗下列證件，始得依規定受理報名：

1. 經中央主管機關採認之國外學歷證明。

- 2.經中央主管機關發給之修畢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證明書。
- 五、如有資格不符或證明文件虛偽不實者，縱因甄選前後未能察覺而予錄取聘用，一經查證屬實，仍應予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或解聘，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及由當事人繳回已領之薪資。
- 六、報名費：免收。
- 七、身心障礙報考人員如需申請特殊考場服務，應於報名當日上午 10：00~11：00 前檢附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影本向本校(園)申請，未依期限申請者，不受理補申請考場服務；資格審查結果不合者，取消考場服務申請。
- 八、所需證件不全者不予受理（未帶正本者，視同證件不全），報名時間截止後不接受補

件。

捌、甄選方式及分數比率

(一)甄選方式：口試(100%)

1. 口試時間：每人以10 分鐘為限，自進入試場即開始計時，9 分鐘一短鈴，10 分鐘一長鈴即結束。
2. 口試順序：由各校(園)依報名順序安排。
3. 評分方式：專業理念(40%)、專業能力(30%)、專業態度(30%)，總分為100 分，各口試委員成績加總後平均之，擇優錄取，未滿70 分者不予錄取。
4. 由口試委員提問，應考者就委員提問之問題採即問即答方式。

(二)注意事項：

1. 應考者應於應考當日上午10：10-10：20前辦理報到，並遵守工作人員之安排進行口試。口試前經唱名3次未到者，視為自動放棄，不得異議。
2. 應考者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或駕照、具照片之健保卡或護照等)正本及報考證明以供核對身分，始得應考。
3. 請勿攜帶手機或其他通訊器材進入試場。

玖、錄取及放榜

(一)甄選錄取方式

口試滿分為 100 分，甄選總成績為總計各口試委員評分之平均分數，成績計算取至小數點第 2 位，並依甄選總成績之高低依序錄取，總成績未滿 70 分不予錄取。

(二)甄選總成績分數相同時，依下列優先順序依序錄取：

1. 依照專業理念、專業能力、專業態度分數高低依序錄取。
2. 若上述條件亦相同時，將另通知應考者公開抽籤決定之。

(三)放榜

放榜時間：詳見本簡章第伍條甄選日程表放榜時間。

公告錄取人員姓名於本校網頁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頁。報考人員可自行上網查看甄選結果，不得以未接獲錄取通知為由延後報到，並請依榜示事項辦理。如因個人疏忽造成權益受損，不得異議。

(四)成績複查

各次招考甄選次一上班日上午 9 時至 10 時前，憑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親自以書面向本校(園)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本校(園)於接獲申請後隨即查核，並以書面告知複查結果。

拾、錄取人員待遇及制度

一、工作內容：公立幼兒園延長照顧服務(含課後延長照顧服務及寒、暑假加托服務)

、延長照顧服務相關行政作業、協助園內教保服務及其他交辦事項。

二、進用方式、薪資待遇、工作時間及相關權益事項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立幼兒園辦理延長照顧服務作業要點第7 點第7 款規定：

- (一)進用方式：錄取人員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簽訂定期契約進用，其餘勞動權益依勞動基準法、契進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二)工作時間：每日8 小時，自上午10 時至下午6 時30 分。但寒、暑假期間每日工作時間之起訖，得依各校(園)人力調度需求酌予調整，惟不得違反勞動基準法之規定。

(三)薪資待遇：

1. 具教保員資格者，準用契進辦法第13 條附表一教保員薪資支給基準表，按學歷支薪；未具教保員資格者，準用契進辦法第13 條附表二助理教保員薪資支給基準表支4薪。(需另扣除勞保及健保自付金額)
2. 本項薪資經費，係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立幼兒園辦理延長照顧服務作業要點規定之補助項目「加置照顧服務人力人事費」編列，倘前開作業要點修正規定，依修正後規定辦理，另若錄取學校(幼兒園)次學年度未獲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定經費，次學年度不予續聘。

拾貳、附則

- 一、參加本次公立幼兒園辦理延長照顧服務加置照顧服務人力甄選經錄取及聘用後，如有證件不實或無法具備規定資格者或有「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2條、第13條及第14條第1項各款、「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及「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23條、第24條及25條第1項各款情事者，則撤銷其錄取資格及無條件解聘，不得異議。
- 二、如因幼兒園參加延長照顧幼生數減少、補助經費來源有更動或辦理延長照顧服務未符規定，得變更或終止勞動契約。
- 三、錄取人員依契進辦法進用，任職期間及權利義務依該辦法及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辦理。

四、附錄：

- (附錄一)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相關科系對照表。
- (附錄二)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教保人員資格審認彙整表。
- (附錄三) 115學年度臺中市公立幼兒園加置照顧服務人力符合甄選報名資格相關文件。

六、附件：

- (附件 1) 115 學年度第1學期臺中市清水區三田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代理加置照顧服務人力甄選報名表、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黏貼資料表
- (附件 2) 115 學年度第1學期臺中市清水區三田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代理加置照顧服務人力甄選委託書
- (附件 3) 115 學年度第1學期臺中市清水區三田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代理加置照顧服務人力甄選切結書。
- (附件 4) 115 學年度第1學期臺中市清水區三田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代理加置照顧服務人力甄選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 (附件 5) 擬任(現職)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相關科系對照表

(僅擷取幼兒保育及幼兒教育兩類別)

名稱類別	相同科系	相關科系	備註
幼兒保育	幼兒保育系 幼兒保育學系 幼兒保育暨事業經營系(註4)	幼兒教育系 國民教育研究所家庭教育研究所 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 兒童發展及家庭教育學系 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幼兒發展與教育組、家政與家庭生活教育組) 兒童發展研究所兒童與家庭學系兒童與家庭服務系(註1) 兒童發展與家庭教育學系 青少年兒童福利學系(註2) 生活應用科學系(學前教育組、人生發展組、兒童與家庭組、兒童與家庭研究組)(註3) 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註5)	一、依據前內政部兒童局98年2月18日童綜字第0980002574號函。 二、依據前內政部兒童局95年6月20日童綜字第0950007881號函。 三、依據前內政部兒童局100年7月22日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科系認定研商會議決議列入。(100年8月2日童托字第1000054643號函)。 四、依據內政部102年6月3日內授童字第1020840327號函。 五、依據衛生福利部103年10月16日部授家字第1030600703號函。
幼兒教育	幼兒教育系 幼兒教育學系 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註)	兒童與家庭學系 兒童發展及家庭教育學系 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幼兒發展與教育組幼兒保育系 兒童發展研究所國民教育研究所 家庭教育研究所	依據衛生福利部103年10月16日部授家字第1030600703號函。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教 保人員資格審認彙整表

條次	款次	條文內容	應檢具證件	備註
第 3 條	第 1 款	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或取得其輔系證書者。	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相關科系對照表」(附錄一)之「幼兒保育」及「幼兒教育」兩類別所列相關科系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或輔系證書。	
	第 2 款	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修畢幼稚園教師教育學程或取得教保人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者。	一、專科以上畢業證書。 二、下列各項結業證書之一： (一)幼稚園教師教育學程結業證書： 82 年：幼稚教育專業學分班。 83 年起～迄今：幼稚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 (二)教保人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86 年以後由地方政府或內政部核發之結業證書方能採計)： 乙類或丙類保育人員訓練課程結業證書。 教保核心課程結業證書。 3. 教保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業證書。	
第 27 條	第 1 款	本辦法施行前，已依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資格要點取得專業人員資格，且現任並繼續於同一職位之人員，視同本辦法之專業人員。	一、符合「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資格要點」第 3 點規定之畢業證書或訓練及格結業證書，及檢附縣(市)政府開立之在同一園所服務證明。其第 3 點所列各類資格如下： (一)專科以上學校兒童福利科系或相關科系畢業者。 (二)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經主管機關主(委)辦之兒童福利保育人員專業訓練及格者。 (三)高中(職)學校幼兒保育、家政、護理等相關科系畢業，並經主管機關主(委)辦之兒童福利保育人員專業訓練及格者。 (四)普通考試、丙等特種考試或委任職升等考試社會行政系考試及格，並經主管機關主(委)辦之兒童福利保育人員專業訓練及格者。 (五)助理保育人員具有二年以上托兒機構或兒童教養保護機構教保經驗，並	一、「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93 年 12 月 25 日施行，93 年 12 月 24 日(含當日)前已依「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資格要點」第 3 點規定取得保育人員資格，且於同一托兒所擔任教保人員(前稱保育人員)至今，則視同本辦法之教保人員；惟該員轉任其他機構或職位時，應符合前開辦法第 3 條所定資格。二、內政部 86 年 8 月 20 日台(86)內社字第 8681417 號函示略以，凡過去依「托兒所設置辦法」核備有案之合格人員(包括現職暨離職欲回任者)，比照該要點認定之各該專業人員；惟該等離職欲回任者應一律重新接受本案所定訓練課程，以落實專業制度。復查內政部 87 年

			經主管機關主(委)辦之兒	3 月 20 日台(87)內社字
--	--	--	--------------	------------------

條次	款次	條文內容	應檢具證件	備註
			童福利保育人員專業訓練及格者。 二、二、86 年 2 月 16 日以前業依「托兒所設置辦法」核備有案之教師及保育員，且於同一托兒所擔任教保人員（前稱保育員/保育人員）至今者，則檢附縣(市)政府開立之在同一園所服務證明。	第 8781170 號函示略以，內政部台(86)內社字第 8681417 號函所稱「離職」係指 86 年 2 月 16 日實施「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以前離開托兒所服務體系者。即過去依「托兒所設置辦法」核備有案之合格人員，於 86 年 2 月 16 日以前離開托兒所服務體系者，比照認定為各該專業人員，惟該等離職欲回任者，應接受「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所定之訓練課程，以落實專業制度。 三、查「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第 26 條：「本辦法施行前，已依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資格要點取得專業人員資格，且現任並繼續於同一職位之人員，視同本辦法之專業人員。前項人員轉任其他機構、職位者，應符合本辦法專業人員資格。」即當時已依「托兒所設置辦法」核備有案之在職教師及保育員，准予按「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資格要點」比照認定為保育人員，如該員符合本辦法第 26 條規定，至今仍於同一托兒所擔任保育/教保人員，則視同本辦法之教保人員。

附錄三 115學年度臺中市公立幼兒園加置照顧服務人力
符合甄選報名資格相關文件

報名資格	符合甄選報名資格相關文件內容（請檢附正本及影本）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或幼兒園（包括幼稚園）合格教師、幼兒園教保員、助理教保員	教師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或幼兒園（包括幼稚園）尚在有效期間內之合格教師證書或符合教師資格相關證明文件。 （若為 82 年 8 月 1 日前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非現職教師，須檢具未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 10 年以上之相關服務證明）
	教保員	（一）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即取得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證書，如以取得大學以上學歷畢業證書，且取得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幼兒園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資格報考者，本項學歷證明文件請持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二）依應甄資格檢具下列相關證明文件之一（有關學歷證件之詳細說明請參閱「附錄三、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教保人員資格審認彙整表」）： 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或取得其輔系證書者： 1. 101 學年度以前入學者：請檢具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相關科系對照表」（附錄二）所定「幼兒保育」及「幼兒教育」相關科系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或輔系證書。 2. 102 學年度以後入學者：請檢具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或輔系證書，及教保專業知能課程 32 學分證明文件。 3. 倘畢業證書核發年度為 104-106 年，惟於 102 學年度以前入學者，需另檢附成績單或可資證明入學學年度之證明文件。 2. 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修畢幼稚園教師教育學程或取得教保人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者：請檢具 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再任職教保服務機構並擔任教保員之縣(市)政府核發之到離職備查公文證明文件及下列各項結業證書之一： (1) 幼稚園教師教育學程結業證書： A. 82 年：幼稚園教育專業學分班。 B. 83 年迄今：幼稚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倘屬 102 學年度以後入學者，應併同檢具教保專業知能課程 32 學分證明文件)。 (2) 教保人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86 年以後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內政部核發之結業證書方予採計）： A. 乙類或丙類保育人員訓練課程結業證書。 B. 教保核心課程結業證書。 C. 教保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業證書。 高中（職）學校畢業，於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施行前，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乙類、丙類訓練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者：請檢具 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再任職教保服務機構並擔任教保員之縣(市)政府核發之到離職備查公文證明文件及 86 年以後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核發之乙類或丙類保育人員訓練課程結業證書。 100 年 6 月 29 日公布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施行前，已依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資格要點取得專業人員資格，且現任並繼續於同一職位之人員，請檢具下列證明文件之一：

	專科以上學校兒童福利科系或相關科系畢業者：請檢具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開立之在同一園所服務證明、兒童福利科系或相關科系畢業證書。 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經主管機關主（委）辦之兒童福利保育人員專業訓練及格者：請檢具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開立之在同一園所服務證明、兒童福利保育人員專業訓練及格結業證書。 高中（職）學校幼兒保育、家政、護理等相關科系畢業，並經主管機關主（委）辦之兒童福利保育人員專業訓練及格者：請檢具高中（職）學校幼兒保育、家政、護理等相關科系畢業證書、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開立之在同一園所服務證明、兒童福利保育人員專業訓練及格結業證書。 普通考試、丙等特種考試或委任職升等考試社會行政職系考試及格，並經主管機關主（委）辦之兒童福利保育人員專業訓練及格者：請檢具銓敘部銓審合格實授函、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開立之在同一園所服務證明、兒童福利保育人員專業訓練及格結業證書。 助理保育人員具有 2 年以上托兒機構或兒童教養保護機構教保經驗，並經主管機關主（委）辦之兒童福利保育人員專業訓練及格者：請檢具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開立之在同一園所服務證明、兒童福利保育人員專業訓練及格結業證書。 86 年 2 月 16 日以前業依托兒所設置辦法核備有案之教師及保育員，且於同一托兒所擔任教保人員（前稱保育員/保育人員）至今者：請檢具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開立之在同一園所服務證明。 （三）符合報名資格之專科以上應屆畢業生或應屆修畢輔系、幼稚園教師教育學程者，於報名時尚未取得畢業（學位）證書者、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其暫准報名之規定如下： 請檢附蓋有最後一學期註冊戳記之學生證、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申請中相關證明文件之正本及正反面影本（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繳交備查）。 經審查通過暫准報名且經錄取者，須於 114 年 7 月 28 日前繳驗畢業（學位）證書、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至分發學校（幼兒園）。 未依限繳驗或繳驗之證書、證明經審查不合格者，即認定其自始不具備應考資格，其成績不予計算，應予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或解聘，並令當事人繳回已領之薪資。
助理教保員	（一）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二）依應甄資格檢具下列相關證明文件(擇一檢附): 幼兒園助理教保員：國內高級中等學校幼兒保育相關學程、科之課程畢業證書。 10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已取得托兒所助理教保人員資格，且於 101 年 1 月 1 日仍繼續在職，並轉換其職稱為幼兒園助理教保員之人員： 請檢具下列證明文件之一： A. 助理教保員畢業證書。 B. 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具助理保育人員。 C. 已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規定修畢教保核心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 D. 任職幼兒園之離職備查函。

		3. 10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具助理保育人員資格，或已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規定修畢教保核心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於 101 年 1 月 1 日未繼續在職致未能依前款規定轉換職稱為幼兒園助理教保員，其於 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再任職教保服務機構並擔任助理教保員之人員： 請檢具下列證明文件之一： 1. 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具助理保育人員。 2. 已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規定修畢教保核心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 (1)101 年 1 月 1 日未在職證明文件(例如：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明細表…等)。 (2)101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期間任職教保服務機構擔任助理教保員之備查函影本。
二、曾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或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聘任之教師。但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畢業者，應經直轄市、縣（市）教育、社政或勞動相關主管機關自行或委託辦理之一百八十小時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訓。	(一)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二) 依應甄資格檢具下列相關證明文件： 1. 曾任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書或服務證明(縣市政府或服務學校開具)。 2. 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1)聘書或服務證明(縣市政府或服務學校開具)。 (2)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畢業者，應備直轄市、縣（市）教育、社政或勞動相關主管機關自行或委託辦理之一百八十小時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訓證明文件。	

三、 公私立大專校院以上學校畢業，並修畢師資培育規定之教育專業課程。	(一)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二)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或學程學分相關證明。
四、 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	(一)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二)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各類人員資格檢具相關證明文件： 1. 托育人員：(應為成年，擇一檢附下列資格證明文件)。 (1) 保母人員技術士證，或 111 年 1 月 1 日以後取得之托育人員技術士證。 (2)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家政、護理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證書。 2. 早期療育教保人員：(擇一檢附)： (1) 專科以上學校醫護、職能治療、物理治療、聽語、教育、特殊教育、早期療育、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社會、社會福利、社會工作、心理、輔導、兒童及少年福利、家政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證書。 (2) 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並檢附下列結業證書之一： A. 學前特殊教育學程。 B. 專科以上學校醫護、職能治療、物理治療、聽語、教育、特殊教育、早期療育、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社會、社會福利、社會工作、心理、輔導、兒童及少年福利、家政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之輔系或學分學程。 C. 早期療育教保人員專業訓練。 (3)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證書，擔任早期療育助理教保人員 3 年以上證明文件。 (4) 普通考試、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各類公務人員考試社會行政、社會工作職系及格或具社會行政、社會工作職系合格實授委任第三職等以上任用資格證明文件。 3. 早期療育助理教保人員：(擇一檢附) (1)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幼兒保育、家政、護理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之輔系或學分學程畢業證書。 (2)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並取得早期療育教保人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 4. 保育人員：(擇一檢附) (1) 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家政、護理、兒童及少年福利、社會工作、心理、輔導、教育、犯罪防治、社會福利、性別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證書。 (2) 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並檢附下列結業證書之一： A. 各類教師教育學程。 B. 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家政、護理、兒童及少年福利、社會工作、心理、輔導、教育、犯罪防治、社會福利、性別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之輔系或學分學程。 C. 保育人員專業訓練。 (3)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擔任助理保育人員 3 年以上證明文件。

- (4)普通考試、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各類公務人員考試社會行政、社會工作職系及格，或具社會行政、社會工作職系合格實授委任第三職等以上任用資格證明文件。
5. 助理保育人員：(擇一檢附)
6.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幼兒保育、家政、護理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證書。
- (1)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證書，並檢附下列結業證書之一：
- A. 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家政、護理、兒童及少年福利、社會工作、心理、輔導、教育、犯罪防治、社會福利、性別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
 - B. 前揭(1)所列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之輔系或學分學程、科之輔系或學分學程。
 - C. 保育人員專業訓練。
- (2) 具有三年以上社會福利機構照顧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 (3) 初等考試、相當初等考試以上之各類公務人員考試社會行政或社會工作職系及格證書。
7. 生活輔導人員：(擇一檢附)
- (1) 專科以上學校家政、護理、兒童及少年福利、社會工作、心理、輔導、教育、特特殊教育、犯罪防治、社會福利、性別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證書。
- (2) 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並檢附下列結業證書之一：
- A. 各類教師教育學程。
 - B. 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家政、護理、兒童及少年福利、社會工作、心理、輔導、教育、犯罪防治、社會福利、性別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之輔系或學分學程。
 - C. 生活輔導人員專業訓練。
- (3)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擔任助理生活輔導人員 3 年以上證明文件。
- (4) 普通考試、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各類公務人員考試社會行政、社會工作職系及格，或具社會行政、社會工作職系合格實授委任第三職等以上任用資格證明文件。
8. 助理生活輔導人員：(擇一檢附)
- (1)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家政、護理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證書。
- (2)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證書，並檢附下列結業證書之一：
- A. 專科以上學校家政、護理、兒童及少年福利、社會工作、心理、輔導、教育、特殊教育、犯罪防治、社會福利、性別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之輔系或學分學程。
 - B. 生活輔導人員專業訓練。
- (3) 具有三年以上社會福利機構照顧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9. 心理輔導人員：(擇一檢附)
- (1) 專科以上學校心理、輔導、諮商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證書或取得其輔系證書。
- (2) 專科以上學校社會工作、兒童及少年福利、社會福利、教育、性別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證書，並檢附下列結業證書之一：
- A. 專科以上學校社會工作、兒童及少年福利、社會福利、教育、性別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之輔系或學分學程。
 - B. 心理輔導人員專業訓練。
10. 社會工作人員：(擇一檢附)
- (1) 具社會工作師考試應考資格證明文件。

	(2) 社會工作師考試及格證明文件。 (3) 專科以上學校社會工作、兒童及少年福利、社會福利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或取得學分學程結業證書。 (4) 高等考試、相當高等考試之各類公務人員考試社會行政或社會工作職系及格。 11. 托嬰中心主管人員：(擇一檢附) (1) 大學幼兒教育、幼兒保育、家政、護理相關學院、系、所碩士班或碩士學位學程以上畢業證書，且有 2 年以上兒童教育、保育及照護經驗證明文件。 (2) 大學幼兒教育、幼兒保育、家政、護理相關學院、系學士班或學士學位學程畢業證書或取得其輔系證書，有 2 年以上兒童教育、保育及照護經驗，並取得主管人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證明文件。 (3) 學士學位以上畢業或專科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家政、護理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證書，有 3 年以上兒童教育、保育及照護經驗，並取得主管人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 (4) 專科學校畢業證書，有 4 年以上兒童教育、保育及照護經驗，並取得主管人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 (5) 高等考試、相當高等考試之各類公務人員考試社會行政或社會工作職系及格證書，具 2 年以上社會福利相關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以上資格(1)至(5)所稱兒童教育、保育及照護經驗，指符合下列規定，並取得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教育主管機關所開立服務年資證明人員之經驗： A. 托兒所、幼稚園或改制後幼兒園之教保人員、助理教保人員、教師、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 B. 托嬰中心之托育人員。 C. 早期療育機構之早期療育教保人員及早期療育助理教保人員。 D. 安置及教養機構之托育人員。) 12. 早期療育機構主管人員：(擇一檢附) (1) 大學兒童及少年福利、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社會福利、社會工作、心理、輔導、特殊教育、早期療育相關學院、系、所碩士班或碩士學位學程以上畢業證書，且有 2 年以上社會福利相關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2) 大學兒童及少年福利、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社會工作、心理、輔導、特殊教育相關學院、系學士班或學士學位學程畢業證書，具有 2 年以上社會福利相關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工作經驗，並取得主管訓練人員專業結業證書者或有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主管人員 3 年以上經驗證明文件。 (3) 學士學位以上畢業證書，具教保人員、早期療育教保人員、保育人員、生活輔導人員、心理輔導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所定專業人員資格之一，且有 3 年以上社會福利相關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工作經驗，並取得主管人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者或有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主管人員 5 年以上經驗證明文件。 (4) 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具教保人員、早期療育教保人員、保育人員、生活輔導人員、心理輔導人員、社會工作人員專業人員資格之一，且有 4 年以上社會福利相關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工作經驗，並取得主管人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或有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主管人員 7 年以上經驗證明文件。 (5) 高等考試、相當高等考試之各類公務人員考試社會行政或社會工作職系及格證書，具有 2 年以上社會福利相關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	--

	(6)具有醫師、治療師、心理師、特殊教育教師資格，具有 3 年以上社會福利相關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工作經驗，並取得主管人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或有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主管人員 3 年以上經驗證明文件。 13. 安置及教養機構、心理輔導或家庭諮詢機構、其他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主管人員：(擇一檢附) (1)大學兒童及少年福利、社會工作、心理、輔導、教育、犯罪防治、家政、社會福利相關學院、系、所碩士班或碩士學位學程以上畢業證書，具有 2 年以上社會福利相關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2)大學兒童及少年福利、社會工作、心理、輔導、教育、犯罪防治、家政、社會福利相關學院、系學士班或學士學位學程畢業證書或取得其輔系證書，具有 2 年以上社會福利相關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工作經驗，並取得主管人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 (3)學士學位以上畢業證書，具教保人員、早期療育教保人員、保育人員、生活輔導人員、心理輔導人員、社會工作人員專業人員資格之一，且有 3 年以上社會福利相關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工作經驗，並取得主管人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 (4)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具教保人員、早期療育教保人員、保育人員、生活輔導人員、心理輔導人員、社會工作人員專業人員資格之一，且有 4 年以上社會福利相關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工作經驗，並取得主管人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 (5)高等考試、相當高等考試之各類公務人員考試社會行政或社會工作職系及格證書，具有 2 年以上社會福利相關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6)具有醫師、護理師、心理師、教師資格，且有 3 年以上社會福利相關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工作經驗，並取得主管人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
五、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並經直轄市、縣(市)教育、社政或勞動相關主管機關自行或委託辦理之一百八十小時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訓	(一)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二)直轄市、縣(市)教育、社政或勞動相關主管機關自行或委託辦理之一百八十小時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訓證明文件。

115 學年度第1學期臺中市清水區三田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代理加置照顧服務人力甄選報名表(第_____次招考)

【表格自行下載使用，列印時請以 A4 紙張列印】

准考證號碼		報考人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現職機關學校		服役情形		(請張貼最近 3 個月內個人彩色正面證件照 2 吋 1 張)
聯絡電話	(日)	行動電話				
	(夜)	E-MAIL				
通訊地址	□□□					
學歷	學校名稱		系科		組別	起訖年月
	大學					年 月至 年 月
	研究所					年 月至 年 月
	其他					年 月至 年 月
報考資格	項目	序號	檢附之證明			審查人員核章
	基本證件	1	☐ 國民身分證			
		2	☐ 113 年 8 月 1 日以後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以上之訓練證明或研習時數證明【未檢附者需於應聘後 3 個月內取得上開證明，倘未能取得則取消錄取資格】			
		3	☐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請填列畢業學校及所、系、科名稱）_____			
		4	☐ 修畢教保相關系科之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 ☐ 具教保員資格 ☐ 未具教保員資格			
		5	☐ 幼兒園合格教師證書（無則免附）			
	項目	序號	檢附之證明（請於空格中勾選）			
報名資格證件(請自行打勾)		☐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無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2 條各款情事之一。（必備） ☐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或幼兒園（包括幼稚園）合格教師、幼兒園教保員、助理教保員。 ☐ 曾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或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聘任之教師。但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畢業者，應經直轄市、縣（市）教育、社政或勞動相關主管機關自行或委託辦理之一百八十小時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訓。 ☐ 公私立大專校院以上學校畢業，並修畢師資培育規定之教育專業課程。 ☐ 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 ☐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並經直轄市、縣（市）教育、社政或勞動相關主管機關自行或委託辦理之一百八十小時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訓。				
經歷	曾服務之機關學校	職稱	起訖年月	曾服務之機關學校	職稱	起訖年月
備註	以上證件請備齊正本及影本，影本請依序排列，並均以 A4 大小紙張影印					
	1. 證件正本驗畢發還（影本留存） 2. 准考證驗畢發還		報考人簽章		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	

115 學年度第1學期臺中市清水區三田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代理加置照顧服務人力甄選（第_____次招考）

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黏貼資料表

國民身分證
（正面）黏貼處

國民身分證
（背面）黏貼處

備註：請將國民身分證影本黏貼於資料表上，並請一律使用新式國民身分證正本進行審查，不得以其他證件代替。另各項繳驗證件與國民身分證上所載姓名、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有不符者，不得報名。更名者應附有更名記事之 3 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或有詳細記事足茲證明更名之新式戶口名簿正本佐證。

委託書

本人 因故無法親自報名貴校(園)辦理之115 學年度第1學期代理加置照顧服務人力甄選(第_____次招考)，今委託_____代理報名，並願意負起一切法律責任，恐口說無憑，特此具結。

此致

臺中市清水區三田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委託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受委託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報名 115 學年度臺中市清水區三田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代理加置照顧服務人力甄選(第____次招考)，如有下列事項發生時，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

一、 無法於規定時間內至學校人事室報到，辦理應聘手續者。

二、 資料有不實等情事者。

三、 經發現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6 條、第 7 條、第 9 條、第 11 條及第 12 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2 條、第 13 條及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3 條情事之一者。

四、 經甄選錄取者，應向錄取學校(幼兒園)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 3 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未繳交體格檢查合格表者。

五、 報到後 7 日內檢具近 3 個月內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未繳交證明者。

六、 114年8月1日以後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以上之訓練證明或研習時數證明【未檢附者需於應聘後 3 個月內(115年10月31日)取得上開證明，倘未能取得則取消錄取資格】。

此 致

臺中市清水區三田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立切結書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_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為應徵清水區三田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契約進用代理加置照顧服務人力所需，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臺中市清水區三田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立同意書人：_____（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_____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擬任（現職）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 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

茲就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如下，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一、是否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情形(如未填寫或拒絕填寫，將無法進用、送審、締約、換約或核派)：

☐ 本人沒有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

☐ 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請接續勾選以下選項，可複選)

☐ 有中國大陸戶籍及身分證。

☐ 有中國大陸護照。

☐ 有中國大陸定居證。

二、是否領用中國大陸「居住證」及處理情形(如未填寫或拒絕填寫，應由各用人機關造冊列管)：

(一)領用情形

☐ 從來沒有領用。(勾選此項者以下免填)

☐ 曾經領用(證號_____)【已遺失者免填證號】，取得時間：
_____年____月____日；取得原因：_____

(二)處理情形

☐ 該證件已失效(有效期限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 該證件已遺失，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 該證件已剪角並由服務機關(構)學校收繳留存，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 其他(請簡要說明)：_____

具結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服務機關(構)學校(無者免填)：

擬任職務(現職)：

職務所列官等職等(無者免填)：

(官階資位級別)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

備註：

一、請具結人依實際情形分別於具結書□欄內打「 」。

二、辦理依據：

(一)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相關規定：

1. 第9條之1規定：臺灣地區人民不得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違反上述規定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除經有關機關認有特殊考量必要外，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及其在臺灣地區選舉、罷免、創制、複決、擔任軍職、公職及其他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所衍生相關權利，並由戶政機關註銷其臺灣地區之戶籍登記。
2. 第21條第1項：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10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20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下列人員：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義務役軍官及士官。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

(二)大陸委員會114年4月16日陸法字第1140400361號令：臺灣人民領有中共居民身分證或定居證，均屬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9條之1規定。

(三)行政院秘書長114年5月19日院臺法長字第1140610014、1140610014A 號函：禁止現職軍公教人員申領持用中國大陸居住證，倘現職軍公教人員違反規定申領持用居住證，亦未於服務機關（構）學校清查據實以告，經發現後應由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本於權責予以適當處置。

(四)大陸委員會114年8月12日陸法字第1140400971號函：軍公教人員常態化、制度化查核機制於115年1月1日正式施行；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應依「常態化、制度化查核人員範圍表」辦理相關查核作業。

三、行政院大陸委員會105年10月27日陸法字第1059909480號函：關於各機關（構）、學校之臨時人員（按：現有約用人員），非屬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之規範範圍，不受在臺灣設有戶籍滿10年之限制；惟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於進用相關人員時，仍應遵守其他有關法令規定，並應審酌其機關性質及工作內容，審慎考量評估是否適宜進用。

四、所指「領用」包含申領（換領、補領）、持用各種中國大陸相關身分證件。

五、所領用之中國大陸居住證已失效者，無需由所服務機關（構）學校收繳留存。